

~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困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主旨：為鼓勵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父母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敦品勵學，面對逆境仍能奮發向上，抱持感恩心，進而透過教育來翻轉人生，特設置本獎學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

二、獎勵對象：設籍高雄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三、申請組別：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

四、申請資格：身心障礙者需設籍高雄市半年以上，本人或父母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現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國中(二年級以上)、高中職(含專科一~三年級)或大專(研究所、大學、專科四~五年級、四技、二專)之在學學生，各科成績均及格並達學年總平均標準者，得提出申請。(公費生、夜間部、在職專班生除外)

五、獎勵金額：國中組每名壹仟伍佰元正、高中組每名貳仟元正、大專組每名參仟元正

六、達標成績：
1. 學業成績：國中 85 分以上，高中 80 分以上，大專 75 分以上者。(特殊境遇及家境弱勢對象檢附相關證明則不受成績限制仍得以提出申請)

2. 操行(德育)成績：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曠課、警告或小過之處分。

七、申請辦法：
1. 填寫申請表乙份。(索取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 68 號，或至
本會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futsel111 下載，洽詢電話：07-2873153)
2. 提出校方 112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正式學年成績單(請重新加蓋校章，如未加蓋校章
或塗改者，將不予受理)。
3. 檢附身心障礙人士之戶籍謄本(申請人最近 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
份)。
4. 檢附學生本人或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5. 檢附獎勵對象之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6. 高中組以上請附自傳一篇。
7. 特殊境遇及家境弱勢對象請檢附相關證明。

八、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九、審核項目及核定依據：

- 1、障礙程度及清寒程度
- 2、學業及德行成績(或獎懲紀錄)；
- 3、自傳內容(含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求學歷程、社團服務或行善經驗、未來職
涯規劃等項)；國中組可免審
- 4、申請應備文件(見上述七)
- 5、經由各校提報之申請總人數，若超出預訂錄取名額，得獎名額將分配於各校，
並以能出席頒獎典禮者優先錄取。(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九、發放時間：訂於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頒獎典禮，屆時將發函通知受獎學生出席參加。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